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A】

【主动公开】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 051 号 提案答复的函

余剑雄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持续加强党对行业协会商会的全面领导”建议

近年来，自治区民政厅党组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督导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加强党建引领，探索党建工作方法路径，积极贯彻《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和改革发展指标体系（试行）》，大力开展“两个覆盖”集中攻坚，推动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提质增效。一是狠抓政治建设强引领。自治区民政厅坚持把理论武装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同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等集中教育工作，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两进百场”宣讲活动 60 场。印发年度计划、月度清单，结合不同时期重要任务分阶段部署安排党委和党支部重点工作。每季度开展 1 次“党建小讲堂”研讨交

流活动，每年举办1期党建工作培训班，组织1次党支部书记述职，不定期督导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二是提升“覆盖”质效作示范。通过“六同步”“三纳入”、支部联建、教育联学、活动联合等措施，强力推动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扎实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研究制定《社会组织管理层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工作指引》，推进建立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建立社会组织团委、筹备建立社会组织妇联、工会组织，不断充实党的组织功能。三是创新党建模式趟新路。探索形成“党建+网格”管理服务模式，将民政厅直管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划分为7个网格，建立由厅党组书记为总指长，分管厅领导为指导长，处室党员干部为党建指导员的领导干部包抓机制。坚持每月沟通联系1次、每季度宣讲政策法规1次、每年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次的“三个一”工作制度，确保党建工作指导长效化、服务精准化。“党建+网格”经验做法向全区推广，被民政部简报刊发。

二、关于“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登记设立”建议

近年来，各级各部门聚焦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要求，持续加强制度建设，严把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关。一是健全制度强规范。先后制定宁夏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年度检查、监督管理、收费管理等8个“办法”，出台宁夏社会团体选举工作规程、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2个“制度”，助推“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

展、深化社会组织登管分离改革等5个“意见”。印发《高效办成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一件事”工作方案》，落实事现告知捐赠承诺制度，同步落实党建要求，成立登记由7个环节压减至4个，报备事项由11个减少至4个。二是**严把名称审核关**。印发贯彻落实《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的通知，举办培训班，编写政策答疑，通过微信群、公众号等形式全方位解读名称管理要求，确保办法在社管系统和行业协会商会从业人员中“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联合相关部门（单位）通过查阅档案、法人库比对、现场检查等方式，检查纠正不规范名称。截止目前，全区纠正不规范名称51个，新核准名称52个。三是**紧盯少数关键部**。严格落实《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全区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要求各级登记管理机关会同同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紧盯行业协会商会成立、变更、换届、选举等环节，突出负责人权威性、代表性、政治性把关。制定社会组织负责人约谈、公示、述职三项“指引”，印发干部兼任职工作提示，举办负责人培训班，持续规范负责人管理，提升任职能力。今年以来，全区依法审核新成立行业协会商会等负责人资质材料364件，举办负责人培训班22场次，参训人员1000余人次。

三、关于“压实行业协会商会监督管理责任”建议

自治区民政厅聚焦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在压实部门监管责任，推动综合监管上持续用力。一是**强化综合监管合力**。

会同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建立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召集建立社会组织工作厅际联席、执法监督、资金监管3个工作机制，推动27个市、县（区）建立相应机制，每年择机召开一至两次会议，研究解决行业协会商会管理、执法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通过建立责任、评价、调度、示范“四项机制”，进一步推动《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和改革发展指标体系（试行）》落实落地，统筹推进全区行业协会商会高质量发展。2025年两次召开执法监督、厅际联席会议，总结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化建设成效，增补成员单位，健全监管体系。二是理顺监管隶属关系。会同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履行“两新”工委副书记单位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为主谁负责、谁靠近谁负责”原则，理顺部分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业务主管单位和主要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实现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对口管理服务。通过沟通协调，已完成四批374家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划转工作。三是落实政策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落实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双重管理制度，督促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置审查责任。深化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出台《关于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印发《关于落实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的工作提示》，进一步明确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后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推动落实“脱钩不脱管、脱钩不脱扶持、脱钩不脱服务”的改革要求。

四、关于“持续提升行业协会商会治理能力”建议

自治区民政厅认真履行登记管理机关职责，在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加大执法力度、推动诚信自律等方面持续用力，不断增强治理能力。一是推动诚信自律建设。印发《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社会团体选举工作规程》，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换届选举工作，推动健全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会员、财务、印章、内部纠纷、分支机构管理5个“示范文本”，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参照建立科学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依法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络平台公开行业协会商会成立、变更、收费、处罚等信息，督促落实拟任负责人、理事会成员届前公示制度，严格审查负责人违法失信材料，督导建立监事会，不断强化自律机制，提升社会公信力。二是坚持常态化治理。坚持对意识形态、宗教、司法等领域社会组织实行联审联管，严格审查社会组织“一讲两坛三会”等重大活动事项，全程跟踪监管活动开展。每年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抽查审计对全区性社会组织。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和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工作。持续规范评比表彰、示范创建、节庆展会论坛等活动。2021年以来，取缔非法社会组织13家，依法清退违规收费66.85万元，精简规范各类活动267项，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500余家，行业协会商会各项活动不断规范，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是聚焦执法能力提升。印发《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建立社会组织行政执法案例库的通知》，编印《宁夏回族自治

区社会组织行政执法案例选编》，研究制定《社会组织行政执法工作指南》，规范信息收集、立案、取证、处罚、结案程序，落实一案一卷要求，全区 18 个民政部门建立执法案例库，连续 3 年举办社会组织行政执法培训班，培训执法人员 300 余人次。督促各地社会组织执法人员考取执法证，满足 2 人执法基本条件，不断打造政治坚定、作风过硬、业务精湛、执法严明、群众信赖的行政执法队伍。

五、关于“着力优化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环境”建议

自治区民政厅高度重视行业协会商会发展，通过政策扶持、购买服务、孵化培育等措施，为行业协会商会发展提供条件。一是完善品牌激励机制。出台《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建立评估结果与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等政策挂钩机制，将 3A - 5A 级社会组织奖励标准由 1 - 3 万元提高至 3 - 5 万元，累计评选 3A 以上社会组织 213 家其中行业协会商会 65 家，占比 30% 以上，发放以奖代补资金 787 万元。推荐宁夏慈善总会、宁夏义工志愿服务联合会等 6 家社会组织获评“全国先进社会组织”。二是建立政策支持体系。出台《培育壮大行业协会商会助推“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意见》，制定 4 项 14 条硬措施，推动重点产业行业协会商会“全覆盖”。目前，全区已成立新型材料、装备制造、现代金融等 12 个门类行业协会 304 家，基本涵盖“六新六特六优”所有产业。联合党委社会工作部、市场监管厅印发《行业协会商会反垄断指南宣贯方案》《行业协会商会规范管理

暂行办法》，明确行业协会商会职能边界，指导开展行业自律，提升行业合规经营意识，助推行业发展。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推动52家社会组织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三是加大培育保障力度。累计投入1.1亿元建成19个孵化基地，同步印发《宁夏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运营指导意见》，指导孵化基地高效运营，开展各类培训1500余场次、业务咨询1万余人次，压茬孵化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169家。指导入壳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343个，涉及资金4000余万元。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3301万元，支持200余家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开展“一老一小”等服务项目，惠及群众15万余人。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自治区民政厅党组和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将认真落实中央关于“管行业也要管党建”“管行业也要管群体”的要求，抓好《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和改革发展指标体系（试行）》落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一是理顺党建管理体制。围绕自治区党委“两个覆盖”集中攻坚行动，按照中央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要求，协同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推进理顺剩余已脱钩和直接登记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二是发挥党组织政治功能。把党建工作要求融入行业协会商会登记管理全过程、各方面，落实“成立登记时同步成立党组织”要求，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机制，确保党组织应建尽建，切实发挥

组织功能。三是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负责人培训，指导党组织抓好基础宣传教育，落实基本制度，加大行业协会商会发展党员力度，强化党员教育管理。研究制定《民政厅直管社会组织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指南》，压实抓党建工作责任，根据工作情况适时调整党建指导员，确保党建指导工作不断档、不落空。

（二）健全完善登记管理制度。一是强化联合登记审批。协同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等部门贯彻落实五部委《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执行事先告知捐赠承诺制度，坚持“一业一会、一地一会原则”，严格审查行业协商会名称、业务范围、发起人资质等要件，强化负责人失信违法问题和权威性、代表性审查，加快建设全区社会组织登记监管信息化系统，确保成熟一个登记一个，登记一个规范一个。二是推动综合监管。发挥社会组织厅际联席等机制作用，推动联合监管，形成监管合力。研究制定《社会组织重大活动事项管理办法》，梳理重大活动事项资料清单，进一步明确重大活动事项报备程序和要求，压实监管责任。依托“数字民政”建设，推进“互联网+执法”建设，努力建成数据获取、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数据服务为一体的综合管理平台，提升智能化监管水平。三是健全退出机制。常态化、长效化联合开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乱收费”治理等专项行动，持续清理“僵尸型”行业协会商会，探索建立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简易注销程序，落实注销清算审计

经费保障，综合采取整改激活、注销登记、撤销登记等方式清理110家“僵尸型”行业协会商会。

（三）强化社团内部治理。一是提高法人治理能力。完善会员大会（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推动未换届行业协会商会尽快换届。落实《关于颁布社团会员管理员等3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社团人才培育、评价、流动等制度，推动将行业协会商会及其从业人员纳入年度培训和表彰奖励范围。二是推进诚信自律建设。建立诚信激励和惩戒机制，落实诚信承诺制度，积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履行社会责任。推动落实《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选树典型、塑造品牌，引导行业协会提高自律诚信和社会公信力。三是加强规范建设。落实民政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指导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内部纠纷调解机制，开展负责人培训，执行《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学术类社会团体自身建设指南》等行业标准，让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自身建设有标准、有依据。

（四）切实加大培育扶持力度。一是落实财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协同自治区财政厅推动政府向行业协会商会购买行业规范、行业评价、行业统计、行业标准等服务。健全完善评估等级以奖代补激励增长机制。落实税前扣除和社会统一捐赠发票等税收优惠政策。二是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积极争取中央和

自治区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编制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同等条件下优先向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购买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进一步扩大范围和规模。三是提升培育孵化能力。建立运营经费财政投入长效机制，把孵化基地建设成融服务、培育、管理、示范、创新为一体的可持续发展孵化生态园，为行业协会商会培育发展提供有效支撑。重点孵化一批养老服务、社会福利、公益慈善、城乡社区服务行业协会商会，为参与乡村振兴、基层治理、提供公共服务积蓄力量。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5年8月27日

(联系人：王佳宁，联系电话：0951-5915625)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